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20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市盈率为124.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为23.74,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二、充电桩、特高压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充电桩、特高压”概念股行列,现将客观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19年公司充电桩业务订货金额约5.50万元,占2019年度订货总额0.0009%;公司充电桩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此外,2019年公司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订货金额约636.81万元,占2019年度订货总额0.1098%。公司特高压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上述充电桩、特高压业务不会对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加快主业发展,提升输送带产能,缓解产能不足的现状。2020年4月3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与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传动”)的股东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1,991,154.05元、18,008,845.95元收购三力士、凤颐创投各自持有的环能传动55.99%、24.0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能传动80%的股权,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详见2020年4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环能传动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079729 24X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郎洪峰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元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6日至长期
住所: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输送带、胶管、橡塑制品、纺织品制造、研发、销售;电缆桥架、铁路器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环能传动的股东由三力士、凤颐创投、许小虎、徐卫平变更为双箭股份、许小虎、徐卫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双箭股份	0	0%	6663.392	80%
三力士	4663.392	55.99%	0%	0%
凤颐创投	2000	24.01%	0%	0%
许小虎	1400	16.81%	1400	16.81%
许卫平	265.848	3.19%	265.848	3.19%
合计	8329.24	100%	8329.24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24,685,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持有公司11,166,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复星创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85,3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复星创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13,518,7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完成后,复星创富仍持有公司股份11,16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685,376	3.652%	IPO前取得:24,685,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8,764	2.00%	2019/10/16-2020/4/9	集中竞价交易	9.29-11.07	141,007,723	未完成:11166612股	11,166,612	1.6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18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时间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俊权	是	4,460,000	2020年4月15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69%	置换原质押股份
		340,000				1.05%	
		4,800,000				14.74%	
合计	--	9,600,000		--		29.48%	

2、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俊权	是	4,8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48%
		4,800,000				
合计	--	9,600,000	--	--	--	29.48%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持有公司股份32,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59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6.32%,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

4、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人蔡俊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蔡俊权将采取提前偿还款项、补充股份数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蔡俊权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及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3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氨苄颗粒等7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头孢氨苄颗粒	白云山制药总厂	颗粒剂	0.125g(按C16H17N3O4S计)	国药准字H4402157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9691粤	2020R002497	2025-03-31
2	联磺甲氧苄啶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	磺胺甲噁唑0.2g、磺胺嘧啶0.2g及甲氧苄啶80mg	国药准字H44021498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9696粤	2020R002496	2025-03-31
3	门冬酰胺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H44021555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9700粤	2020R002498	2025-03-31
4	磺胺嘧啶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	0.5g	国药准字H4402149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9457粤	2020R002601	2025-04-01
5	萘普生胶囊	何济公药厂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H44025202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4704粤	2020R001694	2025-03-09
6	口洁喷雾剂	何济公药厂	喷雾剂	每瓶装20ml	国药准字Z20020744 94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1406(ZD-1406)-2002-2011Z	24个月	CYZZ1900456粤	2020R001789	2025-03-10
7	克霉唑乳膏	何济公药厂	乳膏剂	1%	国药准字H44023091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18个月	CY-HZ1904195粤	2020R001836	2025-03-11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产品	2019年是否生产	2019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功能主治(适用症)
1	头孢氨苄颗粒	否	否	0.00	共有100个批准文号。其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222万元。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重症感染。
2	联磺甲氧苄啶片	否	否	0.00	共有232个批准文号。其中北京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6万元。	主要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所致的尿路感染、肠道感染、成人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中耳炎等。
3	门冬酰胺片	否	否	0.00	共有40个批准文号。其中四川迪菲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2万元。	用于乳腺小叶增生的辅助治疗。
4	磺胺嘧啶片	否	否	0.00	共有170个批准文号。其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2万元。	磺胺嘧啶(不包括该类药与甲氧苄啶的复方制剂)的适应症为:1.敏感脑膜炎球菌所致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治疗和预防。2.与甲氧苄啶合用可治疗对其敏感的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和其他链球菌所致的中耳炎及皮肤软组织等感染。3.疟形双卡菌病。4.对氯喹耐药的恶性疟疾治疗的辅助用药。5.为治疗沙眼衣原体所致宫颈炎和尿道炎的次选药物。6.治疗由沙眼衣原体所致的新生儿包含体结膜炎的次选药物。
5	萘普生胶囊	否	否	0.00	共有206个批准文号。其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94万元。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关节痛、神经痛、肌肉痛、偏头痛、头痛、痛经、牙痛。
6	口洁喷雾剂	是	是	904.37	共有1个批准文号。	清热解毒。用于口舌生疮,牙龈、咽喉肿痛。
7	克霉唑乳膏	否	否	0.00	共有88个批准文号,其中福元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454万元。	用于体癣、股癣、手癣、足癣、花斑癣、头癣,以及念珠菌性甲沟炎和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炎。

注:1.以上批准文号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资料;

2.以上表格中,白云山制药总厂和何济公药厂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内部资料;

3.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销售数据来源为米内网;

4.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20/1/2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2	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单独持有21.05%股份的股东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撤回临时提案的函》,股东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拟调整董事候选人安排,决定撤回《选举温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的临时提案。

公司认为,股东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提出撤回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审议上述临时提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3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9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109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请参见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经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近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近日陆续收到了相关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3、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67,301.8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4,367,301.88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4,584,474.68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06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三份《供货合同》(合同协议号分别为:JTC2CG-B17-1805180、JTC2CG-T22-1805019、JTC2CG-T22-1805023),约定由原告根据被告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标的物。原告按照被告出具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备货、供货。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5,712,234.30元。截止2019年09月28日,被告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4,584,474.68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将全部损失。

(二)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3、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583,629.06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其中4,842,753.34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8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余下740,875.72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258,806.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07月07日,蓝黛传动与被告签订《凯特动力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约定由被告向蓝黛传动定制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实行“先耗用、再挂帐、后付款”的办法结算支付货款。2015年底,蓝黛传动、原告与被告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由原告继续向被告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由原告与被告签订价格协议,按照蓝黛传动与被告签订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继续履行合同。

2016年起,原告与被告签订《零部件价格协议(总成件)》,约定了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价格,采用耗用挂帐及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等。自2017年起,因被告经营原因,不断出现逾期付款,进而根本违约,导致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4,842,753.3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增至5,583,629.06元,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258,806.00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三)案件三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224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12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其中,420,000.00元从2019年09月01日起计算,700,000.00元从2019年11月01日起计算,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8年10月31日,原告收到以被告为承兑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金额为1,400,000.00元。因被告原因超期未兑付,被告与原告于2019年05月21日签订《兑付协议》,约定被告于2019年05月31日前支付原告280,000.00元,于2019年08月31日前支付原告420,000.00元,于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原告700,000.00元。截至目前,被告除支付了280,000.00元外,余下1,120,000.00元至今仍未支付。

(四)案件四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民初225号)

3、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91,716.3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4年,原告与被告签订《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定制气缸体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以当月库房实际耗用量和现行采购价格挂账,由原告根据挂账金额开具发票后被告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自2017年起,被告因经营原因不断出现逾期付款,进而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771,417.26元。2020年01月,被告完全停产。截止2020年01月18日,拖欠原告货款增加至1,956,579.55元,被告库房未用备件产品454,584.78元,原告按被告计划完成的未交付产成品980,552.05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二、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19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会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说明

2019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汽车行业发展环境的新变化影响,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公司子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无法收回、备件损失等风险,公司子公司于本年陆续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前期提起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相关人民法院共八份《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包含本次诉讼事项在内),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的标的额合计约为3,467.26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3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3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沧江文旅”)100%的股权。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沧江文旅的目前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现结合经营需要,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沧江文旅100%的股权。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沧江文旅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160048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2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9年11月30日。截至基准日,沧江文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0,926,191.43元,净资产值为98,806,003.47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沧江文旅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69,679.98万元,净资产值为38,467.96万元。沧江文旅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加28,587.36万元,增值率为289.33%,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股权摘牌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股权对价款及13,578.61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债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公开挂牌转让沧江文旅100%的股权。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沧江文旅100%股权,股权摘牌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包括股权对价款及13,578.61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债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3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云辰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6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片区避寒山庄

法定代表人:徐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体育、文化场馆、旅游度假区、景区、景点、会所投资开发、销售;其他项目投资开发、销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辰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30,410.95	91,372,980.42
净资产	89,391,619.95	44,651,430.4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810.47	-48,569.58

公司持有云辰置业51%的股权已质押给辰兴地产,为云辰置业应付辰兴地产的借款本金10,260万元、对应利息以及辰兴地产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公司持股比例51%为上限)提供担保。

2、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云辰置业已通过招拍挂方式累计取得位于西双版纳州橄榄坝傣族水乡特色旅游小镇区域内345.34亩土地。项目现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尽快回笼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提前实现投资收益。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云辰置业51%的股权存在未能成功征集到受让方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云辰置业的股权,云辰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